

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九十七年度碩士班甄試複試通知單

日期：96年11月23日星期五

筆試時間：8:30am 至 9:40am

筆試地點：純數組 723 室、應數組 734 室

公佈筆試通過名單：11:30am 至 12:30am

【註：通過者始可參加口試】

讀題時間：1:00pm 開始

口試時間：1:30pm 開始

口試地點：純數組：綜合三館數學系圖書館 301、303、305 室
應數組：綜合三館七樓 720、723、734 室

◎ 複試流程

時間	流 程
08:00	請至七樓 711 室(系辦公室)報到。
08:30	筆試
13:00	各組第一順位考生開始閱讀口試題目。
13:30	口試開始。
17:00	口試結束。

◎ 注意事項

1. 攜帶本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份文件。
2. 筆試及口試，請考生務必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報到(逾 30 分鐘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)。
3. 閱讀區禁止談論。
4. 口試：每位考生一小時 (讀卷：前 30 分鐘；口試：後 30 分鐘)。並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試場。
5. 考畢，請盡速離開。

96年11月2日